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驻外考古队站改造设计

工程地点: 岐山、富平、清涧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发包人: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设计人: 西安市红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设计人： 西安市红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岐山、富平、清涧驻外考古队站改造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建筑面积m ²	方案设计	施工图			
1	周原国际考古工作站	室内 3952 m ² 室外广场 9373 m ² 外立面 4751 m ²	设计定位及概念，平面布置图，空间效果图和室外立面改造及部分景观设计图	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		81.6	
2	寨沟考古工作站	室内 1381 m ² 室外广场 2060 m ² 外立面 900 m ²					20
3	长春考古工作站	室内 3372 m ² 外立面 2470 m ²					26
	合计					127.6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图纸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资料以不影响设计人进度为原则。
2	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3				
4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定位及概念，平面布置图，空间效果图和室外立面改造及部分景观设计图	3	合同签订 14 日内该阶段成果（包括方案文本等）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未经书面确认擅自推进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2	室内设计改造施工图（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	6	室内方案确定后 28 日内该阶段成果（包括施工图等）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未经书面确认擅自推进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室外设计改造施工图（平面布置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	6	室外方案确定后 28 日内该阶段成果（包括施工图等）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未经书面确认擅自推进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4	机电配套改造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电气施工图）	6	室内施工图平面确认后 14 日内该阶段成果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未经书面确认擅自推进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5	物料选型表（主材物料选型表、五金洁具选型表等）	6	施工图提交 7 日内该阶段成果（包括材料设备选型建议等）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未经书面确认擅自推进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276000.00 人民币（¥：127.6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1203773.58 元，税金：72226.42 元，税率：6%。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第二阶段：付款条件说明：方案完成设计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格成果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三阶段：付款条件说明：施工图完成设计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格成果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目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

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设计人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确需进行专业分包的（如结构、消防、节能等），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应对所有分包部分的设计质量承担最终法律责任，不得以分包为由推卸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所有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图纸、文本、模型、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独家所有，设计人不得在未获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复制、披露、发表或用于其他项目；设计人保证提交设计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含知识产权等），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设计人仍负有保密义务。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十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设计人必须无偿提供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参与施工招投标答疑、图纸交底、图纸会审、关键节点验收、设计变更支持等工作，服务次数、响应时限、人员资质等应量化约定，确保服务及时有效。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

分之二。因设计错误、遗漏或不符合规范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或返工损失的，设计人应立即无偿修正设计，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赔偿责任不以设计费为限。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不论是否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得另行收取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

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分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任何一方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高新亚。

签署页

发包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盖章)

设计人：西安市红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改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